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52 号

被处罚人：戴某某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8X 年 X 月 X 日 工作单位：务农
现住址：城步苗族自治县某某镇长康村 X 组
身份证号：430529198XXXXXX350

因被处罚人戴某某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长康村一、三、四组（小地名：桃子坵、牛界山）山场占用林地修建竹林道，我局以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予以行政立案。在查处中，本局依法告知了被处罚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和听证等权利，并对证据进行了质证。被处罚人不要陈述和申辩，同时也放弃了听证的权力。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戴某某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长康村一、三、四组（小地名：桃子坵、牛界山）山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竹林道，造成林地破坏。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破坏林地面积 1932 平方米（原有植被遭受破坏，但具备林业种植条件），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林地）类别为商品林（地）。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技术鉴定意见书，现场照片，

现场勘验笔录、施工合同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戴某某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使用林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系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鉴于在办案过程中，被处罚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主动对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并辩称其破坏林地的行为是为了修建竹林道，竹林道也是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属民生工程，可以带动当地农户的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予以支持从轻处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湘林法[2023]6号文件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其破坏的1932平方米林地尚具

备林业生产条件，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其恢复植被所需的费用按 0.9 倍进行处罚。责令戴某某国限期于 2024 年 12 月 30 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1932 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整（17388.00 元） $[1932 \times 10 \text{ 元/m}^2 \times 0.9 \text{ 倍} = 17388.00 \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